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8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8502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 三、旨揭操作手冊內容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服務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 「表單與檔案下載—不適任及諮商」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05/17



1130001746

有附件

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本府教育處許惠茹督學、本府教育處蘇玉芳督學、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



裝



訂

線